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10150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475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4773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756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潮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潮能源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新潮能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潮能源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勋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9 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53,953,785.42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425,297.12美元(折合人民币249,229,493.6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46,046,189.4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55,716,737.9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16,737.93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109,670,548.49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仅用于本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仅用于本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仅用于本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500,000,000.00	6,277.67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500,000,000.00	2,903.7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1,074,349,974.86	14,231.18
合计		2,074,349,974.86	23,412.6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犇宝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	5,675,797.6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原美国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Surge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3501014	仅用于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因促进此类项目和运营资金而发生的债务

2019 年 2 月 6 日，Surge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期末余额 31,774.91 美元转入本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4324601011。

本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仅用于 Hoople.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 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项目发展和运营资金产生的债务。其中6,500.00 万美元已变更为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公司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	2,686.27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7,527.6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 6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00.00 元的 157,720.88 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本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34,350,000.00 元。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本期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249,229,493.66 元（35,425,297.12 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

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11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束公告》的公告，本公司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结束。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4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50亿元人民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本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事项，根据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募集资金中涉及“浙江犇宝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其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浙江犇宝-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 Surge Energy America, LLC - Hoople 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犇宝 - 新潮美国控股公司-Surge Energy 美国控股公司 -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 Hoople 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技术方案仍与原方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8,606,000.00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0.4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本公司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2,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9,189.75万元,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经过本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0,810.25万元人民币中的31,051,173.52美元(折合人民币220,000,669.51元)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报告日,本公司暂时无法将于2019年3月9日到期的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新潮能源未能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敦促上市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自身承诺、保护投资者利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2.95 (3,542.53 万美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050.42 (21,855.12 万美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9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部分变更为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	130,000.00	28,810.18	28,810.18	-	-	-28,810.18	—	—	—	—	否
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部分变更为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74,000.00	31,139.40	31,139.40	3,056.23 (437.04 万美元)	5,478.31 (802.38 万美元)	-25,661.09	17.59%	—	—	—	否
—	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	144,050.42 (21,855.12 万美元)	144,050.42 (21,855.12 万美元)	21,866.72 (3,105.49 万美元)	143,917.07 (21,855.49 万美元)	-133.35 (注 1)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4,922.95	155,395.38	-54,604.62	74.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5,716,737.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6,737.93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01,189.82 (15,355.12 万美元)	101,189.82 (15,355.12 万美元)	21,866.72 (3,105.49 万美元)	101,056.47 (15,355.49 万美元)	100%	—	—	—	—
	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42,860.60 (6,500 万美元)	42,860.60 (6,500 万美元)	-	42,860.60 (6,500 万美元)	100%	—	—	—	—
合计	—	144,050.42(21,855.12 万美元)	144,050.42 (21,855.12 万美元)	21,866.72 (3,105.49 万美元)	143,917.07 (21,855.49 万美元)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当前本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能源领域的初期发展阶段，未来资本支出巨大，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 综合考虑 Hoople 油田资产、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特性差异及当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开采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决定对两项油田资产的资金投入进行适度平衡调整。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新潮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新潮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新潮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新潮能源：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